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葉奕菁 電話:03-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: jani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2019999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201999952\_ATTACH1.docx、

376735100E 11201999952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桃園市112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1份,請 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與學生學習鄉土歌謠及母語之興趣,推展鄉土歌謠教學及落實母語音樂教育,旨揭競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:
  - (一)比賽類別:閩南語系類(含馬祖語)、客家語系類、原住 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(含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 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菲律賓與柬埔寨之非以英語演唱歌 曲)。
  - (二)比賽日期:112年11月10日(星期五)。
  - (三)比賽地點:桃園市客家文化館(地址:桃園市龍潭區中正 路三林段500號)。
  - (四)報名日期:112年8月31日(星期四)至112年9月7日(星期







- 四)17時止(郵戳為憑,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(五)報名方式:一律網路報名(http://163.30.153.4/Index/index.asp)後將正式報名表列印核章,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大成國中輔導室,始完成報名作業(信封上請註明「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報名」字樣)。
- (六)出場序及指定曲抽籤:112年9月28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假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中學辦理。
- (七)領隊會議:112年11月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於客家文化館 視聽簡報室舉行。
- 三、依據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修正如 下:
  - (一)演唱形式為合唱,每隊可設指揮及伴奏若干人,也可無 需伴奏,各隊舞臺上全員人數以不少於10人,不多於65 人為限,並得增報3人為候補人員,每超過或不足一人扣 總平均分數1分,其中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可不限身分 各1人;換曲時可換伴奏,其餘演出人員均須由參賽學生 (教師組為參賽教師)擔任,否則將扣總平均分數0.5分。 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  - (二)參賽團隊原住民語系類、東南亞語系類及各類別教師組 需演唱該語系自選曲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者自 行決定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  - (三)閩南語系類需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首,指定曲由本 會指定曲目中自行選定一首演唱,自選曲(可含馬祖語)









- 一首由參賽隊伍自行決定;若選擇馬祖語需演唱自選曲 二首(無需演唱指定曲)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(本市比賽要 點第2頁)
- (四)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,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,並得增加手語、舞蹈及戲劇元素,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- (五)連續兩年(110及111學年度)獲得全國賽同類組特優者或 110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107、111兩年均為特優者,得逕 行參加決賽,惟自選曲如已連續兩年獲得特優,應另擇 新自選曲參賽。請於決賽報名時間內完成系統報名後, 依初賽主辦單位規定繳交報名表,並提供相關證明文 件。(本市比賽要點第2頁)
- 四、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,旨揭實施計畫請貴校務必確實轉 知所屬學生及家長,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之最新消息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,請逕洽新明國中(03-4936194分機 610、613)或至桃園市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資 訊網(http://163.30.153.4/music/main/index.asp)查 詢。
- 六、旨揭比賽實施計畫可至本府教育局最新消息下載 ((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 n=5143&sms=10535)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:本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23/07/21文



